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宜昌

2018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三、关于增选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坝建设路1号长江电力大楼3楼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8:5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审议议案：《关于增选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拟增加 3 名非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分别为马振波先生、陈国庆先生、赵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15 名董事组成，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马振波先生简历

马振波，男，1963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运行车间值长、副主任、主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委员会副书记，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厂长，葛洲坝电厂工会副主席、总工程师、副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 陈国庆先生简历

陈国庆，男，1965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维修车间专责、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副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副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组组长、向家坝电厂筹建处主任、溪洛渡电厂筹建处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中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校校长、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赵强先生简历

赵强，男，1965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核工业总公司人事劳动局院校教育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投资经营部董事监事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投融资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会部预算处处长、资金处处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核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核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